

單一窗口生技業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參、主持人：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陳啟祥主任

記錄：陳旭麗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楊育玲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王鵬豪、楊雅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向康、饒嘉鑫、黃珮真、張瓊姿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王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案由

案由：建請由政府主導或規劃建立大面積之中草藥生產契作專區。

一、說明：

目前台灣農業栽種大多為小農規模，農地規模小且分散，業者進行大面積的契作栽培往往需再進行整合；由於整合困難度高，導致生產量受限，故期望由政府主導或規劃建立大面積之中草藥生產契作專區，創造業者及農民雙贏之局面。

二、各單位發言：

(一)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1.國內九成以上的中藥材是由中國大陸進口，而中藥材價格經常

波動，尤以今年價格飆漲，對於植物新藥開發公司而言，若無法掌握植物原料來源及價格，對公司影響甚鉅。故本公司提案之理由如下：

- (1) 建構台灣藥用植物及中藥之生產基地，以 GAP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契作方式開發所需種苗及藥材原料。
 - (2) 為確保國內植物新藥或中藥原料藥材之穩定供應，逐漸減少對國外進口之依賴性。
 - (3) 降低進口成本以及控制上游原料的品質 (例如：重金屬污染、農藥殘餘等問題)。
 - (4) 增加農地資源的運用以及農民之收入。
2. 以本公司開發之植物新藥「懷特血寶 PG2」原料-黃耆為例，近五年進口量第三大，若栽種進口量 10%(265 公噸)計算，則農地需求量約 200 公頃。
3. 日本為確保漢方藥原料藥生藥的穩定供應，1990 年開始加強國內漢方藥基地建設，已有 3 萬農民與藥廠簽訂栽培漢方藥合同。日本特殊農產物協會選定 52 種漢方藥進行國內生產，用 3 萬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引種了 500 餘種中國大陸藥材。
4. 本公司提出之建議事項如下：
- (1)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針對中藥製劑(材)管理方面之問題指出：台灣農民無法提供龐大的藥材數量供應中藥廠，導致農民少量收成，沒有行銷通路，宜建立輔導機制。
 - (2) 台灣現況為小農規模 (農地約 1 公頃以下)，建議由政府單位 (如：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主導，因應不同中藥材之特性，整合農民、農地建立專區。
 - (3) 結合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辦「台灣中草藥管理開發及利用模式探討計畫」之成果，導入專家進行栽種項目之選題，選定高

附加價值之中藥材於台灣栽種。

(4)利用學研界藥用植物基礎研究成果，透過 GAP 栽種平台，進行中藥和植物新藥藥材開發，然後進一步商品化。

(5)將傳統農業導入醫藥產業鏈之一環，創造共贏之局面。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由政府主導或規劃建立大面積中草藥生產契作專區之建議案，衛生署樂觀其成，惟有關農作物之生產契作問題，非屬衛生署之權責範圍。衛生署的權責是對藥品與食品的安全把關。

2.中國大陸知名企業與當地農民簽約契作生產紅花。農民種植一朵紅花可賺取一元人民幣，農民都願意與業者合作。自從中國大陸引進該種植技術，產量可提供全世界 80% 以上供應量。日本近來亦積極推動藥用植物栽培，企業也相繼至中國大陸設立公司，與當地農民契作，可提供國內業者借鏡參考。

3.國產與進口中藥材除人工成本不同，另須考量有效成分是否相同。以花蓮產的生鮮丹參為例，雖然生鮮丹參價格約 300 元/斤，中藥房賣的中國大陸進口丹參價格約 30 元/斤，而生鮮丹參作為藥膳料理用途，產量少價格高，卻供不應求，實屬特例。另中藥講求道地藥材，改變作物生長環境，作物的有效成分含量不一定與原來的相同，例如中國大陸生產的麻黃富含麻黃素，移至美國種植，麻黃素量極低，需慎重評估是否具有有效成分之差異。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目前山藥以南投栽種面積最大約 300 多公頃，北部地區栽種面積約 60 多公頃，業者與北部地區（三芝、陽明山）之山藥農民契作主以原生種山藥為主，北部地區耕地面積有限不易擴大原生種山藥契作面積，可考慮前往南投地區依貴公司所需山藥品系進行契作生產；另藥用植物多具有藥性，使用上需謹慎，無

法像一般生鮮蔬果如香蕉、柳丁般由農政單位強力促銷鼓勵民眾多多食用，故仍應以業者需要量、種類之契作生產方式規劃生產。

- 2.農委會為發展國內藥用植物研究，近年來致力於中草藥植物種原蒐集、優良栽培模式之建立、栽培技術之研發及成分分析等相關研究工作，並協助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進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至2014年）計畫」辦理種原庫建立、基原鑑定及抗氧化能力之測定等，該等工作所累積建置之資料對促進中草藥發展助益很大；為期突顯農業領域藥用植物研究成果，本署致力於搭建生產者與業者（生技公司、製藥廠、合作社場及農會）契作生產，且以市場需求生產供應，如花蓮當歸、金線連、霍山石斛、丹參、山藥、葉用枸杞等作物。
- 3.近年來兩岸交流活動趨於熱絡，部分人士前往參訪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後，認為台灣可借鏡學習，成立農業特區，以發展地區農業。事實上，中國大陸早期平均農民耕地面積小於台灣，最近大力發展擴大農業規模，但只著力三農（農業、農民、農村）中之「農業」問題。大陸農地屬「村」集體所有，個別農民無農地所有權，因此得以透過農民外移至高度經濟發展的都市，政府同時徵收農地進行規模化。但此一作法隨著經濟成長到達某一階段，城市勞動力需求降低，失地的農民工容易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相較之下，我國重視農業、農民、農村等三農面向，由於台灣是民主社會，土地私有，擴大規模或許無法以強制公權力介入而立竿見影，但是照顧小規模家庭農場的利益，結合小農，成立產銷班等各類農民組織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等擴大經營規模與輔導企業化經營的方式，是結合小農利益的穩健作法。
- 4.過去幾年政府推動成立農業生技園區，其中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均已招商營運，嘉義香草藥草園區因原

促參廠商無法執行與縣政府訂定之契約，迄今無法推動，農業建設需地方與中央攜手合作。有關懷特生技(股)公司開發植物新藥所需之植物原料應以契作生產模式與農民、農業產銷班契作生產，穩定原料供應並保障農民收益。

(四)經濟部生醫小組：

- 1.建議業者可以向台糖公司提出黃耆量產合作計畫，由業者提供種苗委請台糖公司生產後，再由業者收購；或可由經濟部國營會協調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予業者承租。
- 2.農委會及嘉義縣政府推動成立之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當時由嘉義縣政府發起，加上農委會配合款的支持，以BOT案方式開發，後來因故閒置。政府單位協助園區進駐廠商與農民合作，需特別注意可能衍生的糾紛，以前曾發生業者與農民契作，業者卻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契約，造成雙方糾紛。農民認為當初是透過園區主管單位引介，因而怪罪園區。
- 3.經濟部曾協助業者與台糖公司研商喜樹契作生產合作案，由喜樹萃取的喜樹鹼作為抗癌藥物原料。業者擬將樹苗賣給台糖公司，委由台糖公司生產後再收購；但台糖公司考量樹苗宜自行開發以減少生產成本；由於樹苗的供應問題，雙方未能合作。

(五)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 1.由於水質、土壤及氣候等因素，南投的山藥主要產區與陽明山原生種山藥的生長環境不同，兩者種植的山藥有效成分含量不一樣，不一定適合作為藥物原料。並非所有產區的山藥都可以拿來利用。本公司不一定要在北部找大面積農地，若計畫到南投栽種山藥，需調整其條件至最適化。
- 2.請小組協助促進產學合作，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將國內上游生技研發成果引介給本公司。

(六)經濟部生醫小組：

- 1.南投山藥產區已經進行大規模生產山藥，雖然目前該山藥成分含量不一定符合業者所需。若業者願意與農民合作，屆時收購價格高於現在，農民當然有意願替換原來的種苗來源，並依照業者提供之方法種植，且農政單位或產銷班可協助改良品種，找出台灣原生種最適合的山藥生長條件。
- 2.衛生署、國科會、農委會科技計畫上游之研發成果，可透過媒合引介給業者評估其商業化之可行性。

三、決議：

- 1.請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以契作生產模式與農民、農業產銷班契作生產所需藥用植物原料，至於所需農業、衛生署之研究成果可逕洽農委會或衛生署有關單位辦理。
- 2.有關台糖公司土地租賃事宜，建議業者可與台糖公司討論以契作方式合作，委請台糖公司大規模生產藥用植物後再交由業者收購，或可由經濟部國營會協調台糖提供農地予業者承租。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